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一、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語在本通告內應具有如下涵義：

「銀行」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客戶」應具有第二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集團」指銀行、銀行的任何附屬企業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關聯或聯繫企業、銀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母企業、上述任何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關聯或聯繫企業。為免產生疑問，這亦包括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內的企業（「附屬企業」、「母企業」和「企業」應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

「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二、 個人資料的範圍

這包括銀行通過為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公司及非法團組織客戶）開立戶口、提供銀行信貸服務或任何服務或在與客戶維持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所收集及持有的所有客戶資料、賬戶詳情、交易記錄及其他情況。

發給客戶的本通告中的各項規定亦應適用於（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 如為個人賬戶持有人、聯名賬戶持有人或獨資經營者，有關的相關個別人士，(b) 如為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每名合夥人，(c) 如為公司實體，任何就開立或操作戶口之目的而向銀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的個別董事、股東、高級職員或經理，(d) 銀行向客戶批出或將批出的任何銀行或信貸額度之任何擔保人、提供抵押品的人士或保證人，及(e) 任何在開立戶口過程中或為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的目的而已向銀行提供資料的其他人士（統稱「客戶」）。

三、 收集客戶資料的重要性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便利或要求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時，需

要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客戶倘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處理信貸申請、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便利或提供銀行服務。銀行可於延續銀行關係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如客戶簽發支票或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銀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銀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四、 收集客戶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有關的客戶資料將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i) 為提供銀行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iii) 為申請銀行服務或信貸便利作信貸檢查及定期或特別覆核，一般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次；
- iv) 建立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vi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確定及制定提供客戶的服務策略；
- ix)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銀行或會從有關的服務及產品中收取報酬（詳情請參閱以下第八段），有關推廣活動不一定與開立戶口或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便利或提供銀行服務直接有關；
- x) 確定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銀行的債務；
- xi)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i) 達成或遵守按照以下事項適用於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其各自的分行或辦事處或其被期望達成或遵守的有關於披露及使用資料的任何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例如，《稅務條例》及

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條文)；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有責任、規定、被告知、獲建議或預期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c) 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向對銀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或與其簽署合約或其他形式之協議的任何有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稅務機構或其他管轄機構作出披露；
- xiii) 遵守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促進集團的綜合監管，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內部審計及履行風險管理；
 - xv) 使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vi) 備存客戶之信貸記錄(不論客戶及銀行或資料收集人有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時及將來之參考用途；及
 - xvii) 一切直接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的用途和客戶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五、 資料保密

客戶資料絕對保密，(但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僅在獲得客戶的單獨同意的情況下)，銀行或接收者可能會就第四段列明的其他用途而把有關資料提供給下列人士(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

- i)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證券結算、收賬或其他和銀行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銀行資料有保密責任的人士(該等人士為促進銀行所提供，與銀行不時向其客戶提供、要約或給予的服務相關的銀行、投資、信貸或其他類型的服務)或集團任何成員(包括上述人士或成員、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和代表)；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收款人資料)；
- iv) 客戶因申請銀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客戶因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服務而選擇提供本行所持有的其資料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
- v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而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i) 銀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在對其本身或它們具有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下有責任、規定、被告知、獲建議或預期須向該人、組織或主管機構作出披露的任何人、組織或主管機構，或銀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有責任、規定、被告知、獲建議或預期須遵守根據或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督、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指引或指導或與其簽署的協議，或根據銀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督、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

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向對銀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或與其簽署合約或其他形式之協議的任何有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稅務機構或其他管轄機構作出披露；

- viii) 任何發生或建議發出保證或第三方保證以保證或確保客戶之責任或法律責任之一方；
- ix) 任何銀行實際或建議中的承讓人、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轉讓時的承讓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按揭公司」）或根據銀行與香港按揭公司就銀行出售之按揭或其他抵押而作出之合約安排下所規定或所需之其他人士；
- x)
 - (a) 集團各名成員；
 - (b) 第三者金融機構、保險商、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人；
 - (c) 第三者獎賞、獎勵或優惠計劃供應人；
 - (d) 銀行及集團的其他成員的品牌合作夥伴（有關品牌合作夥伴的名字載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中）；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銀行就上述第四(ix)段聘請的外部服務供應人（包括但不限於郵遞商、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及直銷代理商、傳呼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xi) 銀通自動櫃員機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通」）、銀行網絡內任何櫃員機之經營者及簽發在銀通網絡內使用櫃員機卡之其他發卡者。

六、 轉移資料往香港以外地區

銀行可能為不同的目的（如處理及儲存）不時將客戶的資料轉移往香港以外地區。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本行將徵求客戶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該等資料可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披露、處理、貯存或維持。

七、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本行將在和第三方共享客戶的個人資料前，告知客戶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客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客戶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

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

八、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銀行把和/或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把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一般銀行、投資及保險有關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投資及保險經驗及背景、風險分析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信貸額度、保險、投資、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任何分行或辦事處；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銀行及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將和/或擬將以上第八(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八(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及
- v) 銀行可能因如以上第八(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

回報。如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銀行會於以上第八(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實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就此客戶無須繳付費用。在此情況下，客戶可填妥銀行或所指定之文件並交回銀行或親臨銀行任何分行或致電 **2287 6767** 聯絡銀行電話理財中心。

九、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戶的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行可根據客戶向本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其他銀行或客戶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API向該等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本行、客戶的其他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客戶的用途及/或客戶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十、 個人信貸資料

i) 就有關客戶（無論以借款人、抵押人或擔保人身份及無論以客戶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按揭的資料而言，銀行可以將如下關於客戶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不時更新的任何資料）以銀行和/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a) 全名；
- (b) 關於每項按揭的個人身份（即借款人、抵押人或擔保人及無論以客戶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作出）；
- (c)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每項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每項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每項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 （如有）每項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無論以客戶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作出）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受限於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 ii) 根據條例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款及根據條例發佈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個人客戶有權：
- (a) 審查銀行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b) 要求銀行改正有關他/她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悉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及告知銀行持有關於他/她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e) 對於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為免產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終止戶口時，指示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要求從資料庫刪除有關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終止戶口後5年內提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拖欠還款超過60天的記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還款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和全數清還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的日期（如有））。
 - (f)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本行刪除客戶的個人資料；
 - (g)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客戶個人資料；
 - (h)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 (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且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的情況下，要求本行將您向本行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您選擇的第三方；

- (j)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同意(客戶應注意，客戶撤回他們的同意可能導致本行無法開設或繼續開戶或建立或繼續銀行的設施或提供的銀行服務)；和
- (k)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如出現關於戶口的欠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除了因破產令導致之外），否則其可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賬戶還款資料（按上文第十(ii)(e)段的定義）將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繼續保留多至5年。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戶口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其賬戶還款資料（按上文第十(ii)(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有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其可由信貸資料機構持有的賬戶還款資料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繼續保留5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的5年止（以較先出現的情況為準）。

iii) 查閱個人信貸資料

銀行在考慮批出個人信貸或在檢討或續批已批予任何客戶為借款人的個人信貸，或任何其他人為借款人而有關客戶為擔保人或押品提供者的個人信貸的過程中，或在任何客戶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或押品提供者有拖欠情況時作合理監察有關客戶的債務情況時，可不時查閱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該客戶的個人信貸資料。特別是，銀行可取閱客戶之個人信貸資料作為檢討現有已批出的個人信貸，以協助銀行考慮下列事項：

- (a) 增加信貸限額；
- (b) 對信貸作出限額（包括取消或減少信貸限額）；
- (c) 對有關個人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倘若客戶希望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相關信貸資料，銀行可於要求下給予客戶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 十一、本行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行才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客戶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 十二、根據條例的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十三、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供：
資料保護主任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太古坊二座30樓
傳真：2258 2615
- 十四、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和個人信息保護法下所享有的權利。
- 十五、條例下賦予的任何權利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十六、本通知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十七、本通知將成為客戶與銀行或將與銀行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信貸函、賬戶管理委托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
- 十八、本行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用以考慮客戶之任何信貸申請。若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本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二零二四年十月